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网络安全设备增配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络安全设备增配

预算金额：234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络安全设备增配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集成、维护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项目背景

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江苏税务业务逐年增长，税收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负荷逐步加大、系统运转的各类设备数量庞大，系统可靠性和税收数据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些都需要江苏税务数据中心的强力支撑。

四、需求分析

4.1 系统现状

目前江苏省税务局有 3 个机房，分别是浦江路新大楼机房、中山北路机房、电信租赁机房。目前中山北路机与电信房网络和安全等设备老旧，性能较低，稳定性差，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将集中采购一批网络及安全相关设备。

4.2 面临的问题

- (1) 目前机房内光纤交换机和网络交换机端口资源不足及设备老旧。
- (2) 防火墙设备老旧、性能较低，存在安全隐患。

4.3 项目采购清单

- (1) 光纤交换机 2 台
- (2) 万兆光口网络交换机 6 台
- (3) 万兆电口网络交换机 2 台
- (4) A 类防火墙 2 台
- (5) B 类防火墙 8 台
- (6)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目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B 类防火墙，项目预算 234 万元。

五、系统建设要求

5.1 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采购的设备资源达到业务应用系统的基本要求，同时根据我省经济总量、数据规模和以往的配置经验，满足 3-5 年的资源需求。

（1）新采购设备首先以满足税收信息化应用系统需要的资源，并替换部分老旧设备，保证税收信息化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2）预留资源，杜绝因资源不足给税收信息化应用系统带来的制约。

5.2 建设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投标人应采用项目管理方法，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税务部门的相关法规、标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保证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的完整性，保证实施过程科学完整。

（4）在进行集成和实施过程中，特别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投标人及实施工作人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实施中涉及到的任何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或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招标人利益。

（5）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目标系统的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

以下技术需求中，斜体下划线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6.1 光纤交换机具体需求（共 2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背板架构	采用无拥塞背板架构
2	<u>交换机聚合带宽</u>	<u>与投标人现有 San 网络无障碍级联；最大支持 $\geq 2\text{Tbit/sec}$</u>
3	<u>接口光模块特性</u>	<u>FC 端口速度支持自动检测功能，可后向兼容 32、16、10、8 和 4Gbps 光纤通道链路；可在线热插拔</u>
4	光纤通道端口	★支持 ≥ 64 个 32G 端口 <u>本次激活 48 个端口，配置 48 个 32Gb 光模块</u>
5	端口类型	支持 D_Port (ClearLink 诊断端口)、E_Port、EX_Port、F_Port、AE_Port
6	最大 Fabric 延时	本地交换端口延迟为 780ns 或更短（包括 FEC）
7	实时的压缩和加密	交换机提供基于硬件的 FC 压缩和 256 位加密功能
8	多链路捆绑	支持基于帧的干线合并，每条 ISL 中继最多 8 个 32Gbps SFP+端口，每条 ISL 中继最多尤 2 个 128 Gbps QSFP 端口
9	电源	配置冗余电源
10	可管理性	支持 SNMP、Telnet、Web 管理 / GUI 界面
11	<u>质保服务</u>	<u>需提供设备原厂 5 年 7×24 小时软硬件服务。5 年时间内，对设备提供软件维保、硬件维保。</u>

6.2 万兆光口网络交换机具体需求（6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设备性能	整机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pps}$ 。
2	<u>端口要求</u>	<u>提供不少于 24 个 SFP+ 万兆自适应光口，不少于 2 个 40G QSFP 自适应接口（具备拆分 4*10G 功能）。</u>
3	扩展性要求	★在以上接口基础上提供 2 个扩展业务槽位，并可扩展 8 端口万兆电口卡和 2 端口 25G 板卡。提供相关制造商网站截图，并由制造商盖章确认。
4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5	VxLAN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OpenFlow+Netconf 的 VxLAN 集中式控制平面。
6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支持流镜像。
7	组播协议	支持组播 VLAN，支持 PIM-DM，PIM-SM，PIM-SSM，支持 MSDP，MSDP for IPv6，支持 MBGP，MBGP for Ipv6。

8	融合功能	扩展槽位可扩展安全业务板卡防火墙、入侵检测、负载均衡功能，以上功能提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并由制造商盖章确认。
9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10	MPLS 功能	支持 MPLS VPN、VPLS、支持 MPLS TE
11	可靠性	提供双电源，双风扇冗余能力，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12	<u>配置要求</u>	<u>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原厂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40G 虚拟化电缆，配置虚拟化授权、Vxlan 授权，MPLS 授权、NOA 授权、IPV6 功能授权。</u>
13	资质要求	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证官方截图。
		为保证制造商在安全漏洞方面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及时预防能力，须进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证官方截图。
14	<u>质保服务</u>	<u>需提供设备原厂 5 年 7×24 小时软硬件服务。5 年时间内，对设备提供软件维保、硬件维保。</u>

6.3 万兆电口网络交换机具体需求（共 2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u>设备性能</u>	<u>整机交换容量$\geq 2.56Tbps$，整机包转发率$\geq 300Mpps$，以官方网站较小值为准。</u>
2	<u>端口及扩展特性</u>	<u>提供不少于 24 个 100M/1G/2.5G/5G/10G Base-T 端口，在以上接口要求下提供不少于 1 个扩展槽位。24 个电口需要支持 802.3bt/POE++ 供电标准。</u>
3	电源特性	提供模块化冗余电源，具备 POE 供电能力，具备交流电源、直流电源能力。
4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VxLAN 三层网关，EVPN 特性。
5	MPLS 功能	MPLS L2VPN 功能，MPLS L3VPN 功能，MPLS SR 功能。以上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6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7	路由协议功能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
8	融合功能	扩展槽位可扩展安全业务板卡，具备防火墙、入侵检测、负载均衡功能。 以上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	可靠性功能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BFD 检测技术，快速环网保护协议，PVST+ 支持 RPVST+功能

10	安全性功能	★支持 802.1ae Macsec 安全加密，实现 MAC 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11	可视化功能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通过 GRPC 协议将交换机的实时资源信息与告警信息上送至运维平台
12	<u>实配要求</u>	<u>设备配置冗余 POE 电源，配置虚拟化授权、Vxlan 授权，MPLS 授权，NOA 授权，IPV6 功能授权。</u> <u>24 个 100M/1G/2.5G/5G/10G 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 光口，原厂万兆多模模块 4 块。</u>
13	<u>质保服务</u>	<u>需提供设备原厂 5 年 7×24 小时软硬件服务。5 年时间内，对设备提供免费软件维保、硬件维保。</u>

6.4 安全产品具体需求

A 类防火墙（2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u>品牌</u>	<u>不得与本次招标的 B 类防火墙产品品牌一致。</u>
2	硬件规格	★所投产品必须为下一代防火墙，非 UTM 或其他产品，产品采用多核多线程并行操作系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	<u>接口要求</u>	<u>千兆电口≥10 个；</u> <u>千兆光口≥4 个；（满配千兆多模模块）</u> <u>HA 接口、管理口；</u> <u>冗余电源</u>
4	<u>性能</u>	<u>网络吞吐量≥6Gbps，</u> <u>并发连接≥250 万，</u> <u>每秒新建连接速率≥12 万；</u> <u>SSL VPN 并发用户许可≥100 个。</u>
5	网络适应性	工作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4）；
6		支持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7		★支持 NTP 流量检测清洗，能对 NTP REQUEST FLOOD、NTP REPLY FLOOD 等攻击进行检测并提供基于 NTP 请求限速、NTP 响应限速、源认证、会话认证的防御策略；
8	安全防护	支持将五元组、源 MAC、地址范围、应用、用户等加入静态黑名单，可与 URL 过滤、病毒过滤、防代理功能进行联动实现动态黑名单封锁，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和监控；

9		★内置防代理功能，阻断网络用户通过代理主机进行攻击、共享上网等行为；
10		支持连接控制和监控，可对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展示被拦截的 IP、地址对象、应用的限制条件、被拒次数、最近被拒时间等信息；
11		支持行为分析，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并告警，同时能够与 APT 进行联动，实现协同防御；
12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13	IPV6	IPv6 认证：产品具有全球 IPv6 测试中心颁发的《IPv6 Ready》金牌认证证书
14		具有 IPSec VPN 功能，支持 AES、DES、3DES、MD5、SHA-1 等 VPN 加密、认证算法，支持对隧道内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展示；
15	VPN	★具有 SSL VPN 功能，满足远程用户安全接入内网，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等远程客户端接入，同时提供不少于 100 个 SSL VPN 授权；
16		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4 个；配置文件支持选择部分配置和全部配置导入导出；
17	安全运维	支持主、备双系统以及多个系统版本文件并存，系统版本数量不少于 5 个；
18		<u>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u>
19	资质要求	★厂商具备 CMMI5 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0		★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一级），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1	产品服务	<u>此次包含原厂 5 年 7*24 小时保修服务；五年软、硬件免费升级保修服务；</u>

B 类防火墙（8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品牌	<u>不得与本次招标的 A 类防火墙产品品牌一致。</u>
2	硬件规格	★所投产品必须为下一代防火墙，非 UTM 或其他产品，产品采用多核多线程并行操作系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	接口要求	<u>千兆电口\geq6 个；</u> <u>千兆 combo 接口\geq10 个；（配置 6 千兆多模光模块）</u> <u>HA 接口、管理口；</u>
4	性能	<u>网络吞吐量\geq4Gbps，</u> <u>并发连接\geq220 万，</u> <u>每秒新建连接速率\geq10 万；</u>

5	网络适应性	工作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4）；
6		支持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7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将指定范围内的 DNS 请求自动重定向至管理员指定的 DNS 服务器，且支持多台 DNS 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	安全防护	支持将五元组、源 MAC、地址范围、应用、用户等加入静态黑名单，可与 URL 过滤、病毒过滤、防代理功能进行联动实现动态黑名单封锁，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和监控；
9		支持连接控制和监控，可对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展示被拦截的 IP、地址对象、应用的限制条件、被拒次数、最近被拒时间等信息；
10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将指定范围内的 DNS 请求自动重定向至管理员指定的 DNS 服务器，且支持多台 DNS 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11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12		IPv6 认证：产品具有全球 IPv6 测试中心颁发的《IPv6 Ready》金牌认证证书
13	安全运维	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4 个；配置文件支持选择部分配置和全部配置导入导出；
14		支持主、备双系统以及多个系统版本文件并存，系统版本数量不少于 5 个；
15	资质要求	<u>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u>
16		★厂商具备 CMMI5 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7		★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一级），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8	产品服务	<u>此次包含原厂 5 年 7*24 小时保修服务；五年软、硬件免费升级保修服务；</u>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集成、验收。
2. 交货方式：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确认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2.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 1 个月后，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尾款 25 %。

七、实施要求

7.1 安装要求

投标人在提供所投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安装服务，并提供项目经理等项目实施人员的支持。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或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中标人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安装调试期间，招标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

(3) 设备安装完成，由中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形成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出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4) 中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技术文件：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中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安装指南：安装指南投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的安装指南和培训材料。

(5) 设备到货验收由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完成，按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设备及配套软件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招标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6)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协商进行设备安装前的现场勘查，提交现场

勘查报告。对于不能满足设备安装运行需求的，应提出改造建议。硬件设备的安装要制定具体的现场安装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环境进行安装，保证设备达到标书和产品技术规范中的安装和性能要求。现场安装实施过程中，须由实际生产厂商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和基本操作技能的现场培训。

7.2 系统集成要求

(1) 投标人除要承担新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外，还要完成本项目设备及软件的配置与网络连接，完成各类相关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完成对软硬件资源的优化整合。投标人负责对整个系统的安装配置、维护管理、性能调优、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应急演练等制定详细方案并进行实施，保证设备达到生产环境使用需求的相关集成工作，形成完整的应用系统可用生产环境。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优化整合和安装配置方案，重点内容：详细说明系统实施步骤和要点；制定整个系统实施方案，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对整个系统的维护管理、数据吞吐效率的性能配置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列出具体的建议实施步骤和要点。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招标需求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承担与现有系统软、硬件的衔接责任，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包括招标人系统内各项目单位、主机、数据库产品、应用系统的服务商等）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完成系统的调试工作，确立实施方案、配置方案等；协助完成数据中心的资源规划、设备配置、性能调优等，保证项目完整性的相应集成工作

招标人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4) 投标人应认真估算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本项目验收前，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各子系统部署、监控和管理对象的变化，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各种项目变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中标的设备、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需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付诸实施。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如招标人要求使用的，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工具的，应保证招标人免费使用该管理工具，如涉及版权纠纷，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

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招标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招标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7)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招标人许可随意变更，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8)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对项目所需不同设备资源之间进行数据迁移调整所需的软硬件和集成服务。

7.3 技术文档的要求

中标人在系统集成开始和结束过程中根据用户要求需及时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 (1) 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2) 安装计划：包括：运输/交货、地点测试、配线结构；
- (3) 设备配置计划：供应商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4) 设备测试文档：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利用硬件分析设备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 (5) 系统上线后软硬件使用的标准操作规程手册（含实施安装配置参数手册）；
- (6) 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维管理文档；
- (7) 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必须包括中文。

7.4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起，包括设备的供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应用系统上线运行、资源调优、培训等实施过程，至项目运行正常移交运维止，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7.5 供货时间与地点

在招标人发出供货需求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自然天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管理和人员要求

招标人负责监督和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复杂度，组建相应的技术及项目团队，参与

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及工程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同等规模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税务系统行业情况。从设备到货之日起，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驻场招标人办公地点，听从招标人安排，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的全部工作，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驻场时间需服从招标人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投标书中应详细列出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及能力证明（必须附相应的技能证书）。

项目实施中须有设备原厂商（生产者）至少 1 名及以上具有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具备所投产品高级资格认证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投标书中应详细列出所有参与人员的基本信息及能力证明（必须附相应的技能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沟通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实施质量。

投标人必须在实施方案中制定详细的任务分解，每个任务的交付物等。

投标人须制定本项目管理实施所需的相关文档，负责相关文档的汇总整理，按阶段提交进度报告。

九、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设备到货初始验收及项目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9.1 总体要求

- 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存储原厂商共同完成。
- 2、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测试时提供相关的测试环境及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招标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中标人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9.2 到货初始验收

设备到货初始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设备到货、点验、安装、调试、测试等，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1、设备到货初始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指定人员收到货后，进行到货签收。

2、设备及配套软件到货初始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解决。招标人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3、按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及软件产品和集成的质量、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做出测试报告,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中标人应及时解决。

9.3 项目最终验收

1、项目最终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原厂商共同完成。在各节点到货初始验收全部完成、系统稳定运行1年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2、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扩容全部工作，满足业务系统的全部建设要求。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本包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招标人验收签字。

4、中标人应就集成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招标人的知识转移工作。

十、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0.1 总体要求

中标人是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实际生产厂商是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实际提供人。本章中所列的服务内容除标明由中标人提供的外，全部必须由实际生产厂商提供实际服务，涉及设备操作的服务必须由实际生产厂商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

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实际生产厂商、相关中标人等各方的协助和合作时，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协调。要求中标人必须能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

务，确保工程能按设计方案的各项指标要求和实施计划顺利完成，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能长期稳定运行。

中标人应在达到以下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方的实际情况详细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0.2 服务基本要求

对实际生产厂商的服务要求：

1、实际生产厂商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向招标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书中需详细列出各分公司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和固定电话）、人员状况和相关证明文件等。

2、实际生产厂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建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库。

3、在服务期内，实际生产厂商应指定一名客户经理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口人，对用户主动式服务，并由该客户经理负责响应、协调、处理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协助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客户记录、更新、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常用配置信息及必要的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等。

4、在服务期内，实际生产厂商应保持技术支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须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协助税务系统建立相应的运维体系。

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向招标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书中需详细列出公司（或办事处、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等）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和固定电话）、人员状况和相关证明文件等。

2、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保持技术支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提供至少 1 名经招标人认可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接口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统一调度，承担运维、应急响应等服务任务并协助税务系统建立相应的运维体系。

3、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所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系统迁移、软件升级、性能调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定期巡检等。

4、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必须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5、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每月的纳税申报征收期，以及招标人事先告知的关键服务期，必须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6、投标人应承诺按照税务系统运维体系的管理规定，调整和优化其运维服务的方

式，确保满足税务系统运维管理的要求。

7、以上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在技术服务期内不得另行收费。

10.3 服务关键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方案，应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各类设备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方案，相关协作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须承诺产品具有的先进技术为成熟可靠的技术，可用于实际生产环境和提供服务，并对应用该技术产生的效果负责。投标人提供服务支持时，除非招标方特别要求，所宣传的设备或方案所包含的先进技术应作为默认的使用方案或操作方案，否则，投标人须对不适合使用此技术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并提交正式文档。

关键内容和要求包括：

1、功能性服务

功能性服务主要指不涉及添加新的硬件，仅对设备、软件进行操作实现功能变更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重新安装、配置修改或功能的重新设定，硬件的微码、固件等的升级，设备资源的重新规划、配置、划分，结构调优，操作系统及管理软件等相关软件的重新安装、版本升级、配置修改及功能的重新设定。

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须响应并提供对功能性服务的咨询、规划、具体实施以及必要的培训。服务实施时要求预先评估、制定服务计划，并根据服务的内容和性质提供相应的培训。

如因新增应用或原有应用系统升级的需要，需要操作系统提供相应的支撑软件环境的，实际生产厂商须免费提供相应的支撑软件包。

实际生产厂商必须提交系统的维护技术，交付全部设备维护密码（授权），用户有权自行修改配置，自行维护设备。

以上服务内容，投标人投标时须予以考虑，并包含在服务报价内，招标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故障排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进行故障定位、部件更换等全部工作；

维护及健康检查；

现场备件更换；

远程诊断及支持；

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

资源配置充分划分；

性能分析。

2、其他服务

投标人还需按照招标人的需要，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如下现场人工服务及相关服务：

(1)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必要的设备现场值守服务；

(2) 提供系统平台变更，如网络、主机、操作系统、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相关的上门支持服务；

(3) 提供设备硬件系统微码补丁和定期升级服务，脚本的调试与修改；

(4) 提供计算存储资源的综合性能优化支持；

(5) 服务期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 现场或远程健康检查。

10.4 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方式

投标人和实际生产厂商必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电话、E-Mail 和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实际生产厂商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授权工程师电话响应服务。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

2、响应时间

(1) 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半小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2) 实际生产厂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对使用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下表要求对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进行响应：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报修 0.5 小时内	报修后 1 小时内	报修后 2 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报修后 1 小时内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4 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报修后 2 小时内	报修后 8 小时内	报修后 24 小时内

(3) 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作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

3、设备保修

服务期内，必须由实际生产厂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实际生产厂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现场维修时含有数据的硬盘、磁带等存储类零部件不得带出机房或必须进行安全处理。

4、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解决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及实际生产厂商应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按季向招标人提交上期故障受理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和汇总情况。

5、备品备件要求

(1) 实际生产厂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以满足本项目招标人服务期内对备品备件的需求，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库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和固定电话）和相关证明文件（照片等）；

(3) 投标人应依据 IT 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招标人未曾指定的备件；

10.5 服务保障要求

为保证系统平稳运行，设备原厂商（生产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高质量产品并严格控制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若从本项目设备集成验收完毕起第一年内设备各关键部件故障率超过 10%，招标人将有权向设备原厂商（生产者）要求免费更换发生故障的设备及免费更换全部设备的相关部件并相应免费延长所有该类设备的保修期，以及增加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

10.6 服务费用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对明显不合理的服务报价项目单位有权拒绝。

投标人必须认真理解上述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需求，详细描述响应方案，逐条应答，一经应答将作为协议的一部分。有保留的承诺将不被接受。

十一、其他要求

11.1 若本标书中的设备产品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未能发现并体现在投标书技术方案中，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和责任提出补充方案，并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无偿进行付诸实施。

11.2 由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接插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与其他需要联接的设备或设施的有关辅助材料(如光纤跳线、成品六类双绞线跳线等)；应提供设备安装、测试所需的安装材料、专用工具等；应提供所有设备、软件的操作使用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11.3 项目实施中的安装集成、优化调整、现场培训、项目验收等费用应单列，并计入投标总价。

11.4 投标人须对实施过程中与自身和其他投标人、实际生产厂商有关的涉及到安装、调试、集成、协商、配合等事项完全负责，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1.5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招标人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1.6 对于此次招标，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查验和货物测试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有虚假应答，或货物测试结果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任何一项，将视投标人的行为为虚假应标行为，并保留追究投标人和货物原厂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1.7 项目中标人要承担已中标产品与项目单位现有软硬件系统的衔接任务。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各产品厂商和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项目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工作，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后果，招标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11.8 为保证系统平稳运行，项目中标人必须向用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并严格控制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若第一年内设备出现两次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用户将有权向项目中标人要求全部免费整机更换发生故障的设备及免费更换全部设备的相关部件并相应免费延长所有该类设备的保修期。

11.9 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